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

2023年6月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4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15
第九章 债权代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重要提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遂州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农业银行遂州支行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农业银行遂州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农业银行遂州支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52号文件批准，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12亿元，所筹资金10亿元用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绿色新城(A区)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20年第一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债券简称：20遂宁绿色债，G20遂河1。

2、债券代码：2080015.IB(银行间市场)，152390.SH(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日：2020年1月14日。

4、到期日：2027年1月15日。

5、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整。

7、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4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余额：6亿元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

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由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二）2020年第二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债券简称：20遂宁绿色债02，G20遂东2。

2、债券代码：2080155.IB(银行间市场)，152496.SH(上海证券交易所)。

3、发行日：2020年6月22日。

4、到期日：2027年6月23日。

5、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整。

7、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余额：4亿元

9、还本付息方式：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由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北路243号

法人代表：田虹

注册资本：163,400.00万元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住房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状况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45,017.79万元，同比减少58.93%，实现净利润10,587.37万元，同比下降6.73%。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21-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工程业务	129,806.57	89.51	74,407.61	81.55
资产运营	4,746.07	3.27	4,914.78	5.39
物业综合服务	8,006.20	5.52	6,967.02	7.64
其他业务	2,458.96	1.70	4,954.79	5.43
合计	145,017.80	100.00	91,244.20	100.00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2021-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工程业务	119,375.68	90.71%	68,428.43	83.54%
资产运营	3,021.86	2.30%	3,629.76	4.43%
物业综合服务	7,382.51	5.61%	6,654.02	8.12%
其他业务	1,822.28	1.38%	3,198.20	3.90%
合计	131,602.33	100.00	81,910.41	100.00

（三）利润情况

2022年，发行人利润总额11,479.63万元，明细如下：

2021-2022年发行人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变动比例（%）
1	利润总额	10,790.02	11,479.63	-6.01
2	净利润	10,587.37	11,351.06	-6.73
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9.23	10,493.49	-11.00

三、发行人2021-2022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总资产	1,237,323.03	1,162,95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834.59	605,068.05
营业收入	91,244.20	91,244.20

总负债	606,488.44	557,886.41
流动资产	1,037,257.77	1,033,367.83
流动负债	348,422.84	290,618.72
存货	545,549.75	549,9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73.32	-50,46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1.25	14,46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26.32	-33,281.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5.92	21,340.18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98	3.23
速动比率（倍）	1.41	1.47
资产负债率（%）	49.02	49.80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第一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绿色新城（A区）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配套商业建设和完全公益性建设），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亿元，剩余用于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2020年第二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亿元,其中3.33亿元用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绿色新城（A区）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配套商业建设和完全公益性建设），0.6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3.30亿元建设遂宁市河东新区绿色新城（A区）项目，0.67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一）计息期限：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止。

（二）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0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4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本息兑付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和2022年1月15日付息，于2023年1月15日付息并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了债券本金。

二、2020年第二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一）计息期限：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06月23日至2027年06月22日止。

（二）付息日：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0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本息兑付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21年6月23日和2022年6月23日付息，于2023年6月23日付息并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了债券本金。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根据联合[2023]4360号跟踪评级报告确定：

维持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20遂宁绿色债/G20遂河1”和“20遂宁绿色债02/G20遂东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2020年第一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和2020年第二期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均由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遂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设立。截至2021年末，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担保人控股股东为遂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担保人是遂宁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主要从事政府授权的一级市场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和部分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担保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99,704.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12,149.91万元。2022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60,308.59万元，利润总额15,220.63万元，净利润15,755.77万元。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2020-2021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总资产	3,099,704.70	2,559,804.52
总负债	1,887,554.79	1,430,996.32
流动资产	1,624,965.36	1,331,802.12

流动负债	758,882.48	597,375.39
存货	778,264.25	828,32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149.91	1,128,808.20
营业收入	60,308.59	63,00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2.93	-11,30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7.50	-22,67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13.49	50,217.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37.35	159,164.29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14	2.64
速动比率（倍）	1.12	1.08
资产负债率（%）	60.89	56.03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级别由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综合来看，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业务发展良好，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

第九章 债权代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农业银行遂州支行作为“G20遂河1/20遂宁绿色债”、“G20遂东2/20遂宁绿色债02”的债权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重要事项详见《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此页无正文，为《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盖章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遂州支行

2023 年 06 月 30 日

